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意見書

2014 年 5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4/2015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創會會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任會長	: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屆會長	:	謝偉銓測量師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	黃偉雄先生, MH	
副會長	:	史泰祖醫生, JP	伍翠瑤博士
		吳長勝先生	林雲峯教授, JP
		陳世強律師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黃友嘉博士, BBS, JP	周伯展醫生, JP
		林義揚先生	劉勵超先生, SBS
		陳鎮仁先生, SBS, JP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鄔滿海測量師, SBS	區永熙先生, BBS, JP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財務長	:	陳記煊先生	
秘書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副秘書長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理事	:	馮柏棟先生, BBS, SC	吳德龍先生
		曾其鞏先生	鍾志平博士, BBS, JP
		楊位醒先生, MH	何君堯律師
		范耀鈞教授, BBS, JP	李樂詩博士, MH
		華慧娜女士	黃錦輝教授, MH
		楊素珊女士	左龍佩蘭教授
		施家殷先生	陳重義博士, JP
		林力山測量師	施榮懷先生, JP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凌康測量師	趙麗娟女士, MH
		洪為民博士	彭一邦先生
		楊章桂芝女士	楊東發先生
		廖長江大律師, JP	劉展灝博士, BBS, MH, JP
		羅志聰先生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

主 席： 陳紹雄工程師, JP

關注勞工及福利專責小組

聯席召集人：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施榮懷先生, JP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成 員： 范耀鈞教授, BBS, JP

王偉雄先生

張洪秀美女士, JP

陳令紘博士

黃元山先生

廖美香女士

鄧婉智女士

譚國翹先生

孔美霞女士

林苑女士

莊偉茵女士

麥顯俊先生

黃錦成博士

劉敏儀博士

鄭正煒工程師, JP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意見書
2014 年 5 月

前言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一直注視法定最低工資對香港社會、經濟的影響，十分關注是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本會認同香港有責任盡力保障勞工市場上議價能力較低僱員不受剝削，因此支持最低工資條例。可是自 2011 年中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 28 元調升至現時每小時 30 元，我們仍未有實質證據證明其成效，或對基層僱員的影響是正面或負面。但可以肯定的是相關條例為企業帶來不少負擔，引起的漣漪效應，包括改變企業薪酬結構、增加企業營運成本，而近年各食肆、保安服務等勞動力密集行業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大幅上升，影響通漲率，亦與最低工資息息相關。

法定最低工資可以是保障基層僱員的工具，亦可成為迫使其走入困局的利刃。本會經過深入討論後，就是次諮詢提出一些意見，包括建議檢討應從根本入手，深入研究法定最低工資的成效與影響，尤其對基層僱員的利與弊，並視乎香港社會經濟的實際情況及未來走向，審慎地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未來策略安排，避免受社會氣氛影響而偏離條例的立法原意，窒礙香港社會及經濟的未來發展。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深入研究法定最低工資的成效及影響

鑑於諮詢文件所提供的數據有限，本會認為在未能了解法定最低工資對基層僱員的實際幫助或是害處時，單靠經濟數據，實難以作出科學分析、準確判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否調整、調整幅度，以及調整後的影響。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或最低工資委員會應公佈更多相關數據，若未有足夠數據及資料，應儘快收集及透過深入研究獲取更多數據及資料，例如最低工資對基層僱員的正面及負面影響、自 2011 年推出最低工資條例後進入或走出勞工市場的數據(不同年齡、教育程度組別人士、殘疾人士等)、不同行業的年齡中位數變化、就業不足的情況等，以備檢討時參考，協助作出更科學性的判斷。

2 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未來策略安排

《最低工資條例》指出行政長官須要求至少每兩年根據第 12(1)條(即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作出報告一次，本會認為法定最低工資保障議價能力較低僱員的同時，亦應平衡及考慮香港經濟狀況及未來發展，行政長官及最低工資委員會應審慎控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避免調整過度，影響香港經濟發展。

香港經濟目前面對周期性下行風險，本會認為法定最低工資的副作用將因為經濟下滑而陸續浮現，該些負面影響包括職位減少、出現結構性失業、企業倒閉等。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無止境的增加，企業不能承受再度增加的營運成本時，將進一步破壞香港的營商環境，削弱企業的競爭力。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或最低工資委員會深入研究法定最低工資的成效及影響後，應審慎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未來策略安排，例如應否引入可加可減機制等，避免受社會氣氛影響而偏離條例的立法原意，為香港未來社會及經濟發展埋下隱憂。

若最低工資委員會最終仍建議調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本會認為較為合理的做法是參考過去年 12 個月的通脹情況，而 2013 年全年基本通脹平均為 4.0%，如明年中實施調整，勉強可接受調整至每小時 32 元/33 元。



3 最低工資對企業及營商環境的負面影響持續：

最低工資引起的漣漪效應，為企業帶來不少負擔，本會憂慮若最低工資水平再度增加，以下的負面影響將會持續，並只會陷入惡性循環。

3.1 企業薪酬結構改變 增加不同職級員工分化風險

最低工資改變企業薪酬結構，基層僱員的薪酬與企業內其他職級或初級管理層僱員的工資差距拉近，大幅加重企業的經營成本，同時增加不同職級員工分化的風險。而為減輕營運成本，企業未來除了會繼續增加產品及服務收費，減少或取消培訓新血的資源，甚至加速服務電子化，減少職位，以紓緩經營壓力。

3.2 勞工市場基層僱員流動頻繁

不同工種的工資差距因最低工資而收窄，在待遇差別不大的情況下，不少基層僱員選擇工作環境較理想、勞動需求較少的工作，導致個別行業缺乏人手，例如飲食業、零售業、清潔服務等，需要進一步提高工資吸引人才。在人力資源嚴重錯配下，各行業的發展均受阻礙。

4 檢視條例對殘疾人士的安排

殘疾人士因為身體上的障礙，求職已經處處碰壁，在最低工資條例下有部份殘疾人士更因種種原因未有接受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而未能獲得應有的薪酬待遇。本會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應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困難，檢視條例對殘疾人士的安排有否可改善的地方，適時作出調整，進一步保障其就業機會。

5 檢視條例擴大學徒豁免範圍的可行性

《最低工資條例》列明不適用於按《學徒制度條例》註冊的學徒訓練合約受聘人，即有關學徒訓練合約受聘人獲豁免。但該《學徒制度條例》只涵蓋 45 個行業，學徒年齡要介乎 14 至 18 歲，僱主與學徒必須簽訂訓練合約。本會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檢



視及研究把非指定行業學徒訓練納入條例豁免範圍的可行性，讓過往透過學徒訓練薪火相傳的行業可以持續發展，並為年輕人提供更多技能培訓的機會，促進相關行業的發展。

6 基層人士因最低工資跌出社會福利安全網

基層僱員的工資因最低工資條例實施而大幅增加，同時條例亦影響各行各業。基層僱員的生活質素實質有否改善仍未有足夠證據確定，但部份人卻因工資上升，失去接受社會福利支援的資格，包括申請公共房屋、子女的學校書簿津貼/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跨區交通津貼等，故有些人不惜為此而放棄工作。本會認為最低工資水平若進一步調升，可能將適得其反。

7 政府對社福界非資助機構的項目資助應相應調整

建議如果最低工資繼續調升，政府資助的項目亦應該相應調整資助，以免非資助機構百上加斤，亦避免其為減輕最低工資水平上升的影響而減少人手，或增加員工的工作量。

結語

本會認為最低工資條例的原意是為了保障基層僱員不受剝削和欺詐，而不是一項福利政策，並不需要頻密調整。工資水平應該由市場根據當時的經濟和勞動人口供求情況來自行釐定。